

学习情境五 商订进出口合同的品名和品质条款

知识目标

了解商品品名和品质的含义及重要性；

掌握商品品名和品质条款的内容。

技能目标

掌握商品品名的命名方法；

掌握商品品质的表示方法。

模块一 商品的品名

一、商品品名的含义

商品品名又称商品名称，是使某种商品区别于其他商品的一种称呼或概念。

在国际贸易买卖合同中，通常在合同正文的开头部分就首先列明成交商品的名称，在形式上可以是在“商品名称”或“商品品名”的标题下列明，也可以不加标题，只写明交易双方同意买“××商品”的文句。

二、约定商品品名的意义

国际贸易同国内贸易有着很大差异。在国际贸易中，看货成交的情况较少，交易双方商订合同时，往往很少见到具体商品，一般只是凭借对买卖的商品作必要的描述来确定交易的标的。因此，在合同中列明商品的名称就成为不可缺少的一项主要贸易条件。

按照有关的法律和惯例，对交易标的物的描述，是构成商品说明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也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一项基本依据，它关系到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若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品名或说明，买方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要求，甚至可以拒收货物或撤销合同。由此可见，列明合同中的商品具体名称，具有重要的法律和实践意义。



三、品名条款的内容

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品名条款的规定，并无统一的格式，可由交易双方酌情商定。合同中的品名条款一般比较简单，通常都是在“商品名称”或“品名”的标题下，列明交易双方成交商品的名称。有时为了省略起见，也可不加标题，只在合同的开头部分，列明交易双方同意买卖某种商品的文句。品名条款的规定，还取决于成交商品的品种和特点。就一般商品来说，有时只要列明商品的名称即可。但有的商品，往往具有不同的品种、等级和型号。因此，为了明确起见，也有把有关具体品种、等级或型号的概括性描述包括进去，作进一步限定。此外，有的甚至把商品的品质规格也包括进去，在此情况下，它就不单是品名条款，而是品名条款与品质条款的合并。

四、商品品名的命名方法

商品命名的方法有很多，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依据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命名。这种方法能通过突出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反映出商品的质量，如玻璃杯、羊毛衫等。
- (2) 依据主要成分命名。这种方法以商品所含的主要成分命名，可使消费者了解商品的有效内涵，有利于提高商品的身价，如鹿茸酒、人参蜂王浆等。
- (3) 依据主要用途命名。这种方法在于突出其用途，便于消费者按其需要购买，如旅游鞋、运动服等。
- (4) 依据外观造型命名。这种方法以商品的外观造型命名，有利于消费者从字义上了解该商品的特征，如红枣、蝙蝠衫等。
- (5) 依据其褒义词命名。这种方法突出商品的使用效能和特性，有利于促进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如金利来皮具、美肤宝面霜等。
- (6) 依据人物名字命名。这种方法以著名的历史人物或传说中的人物命名，其目的在于引起消费者的注意和兴趣，如张小泉剪刀、东坡肉等。
- (7) 依据制作工艺命名。这种方法的目的在于提高商品的品位，增强消费者对商品的信任，如精制油、原磨豆浆等。

五、规定品名条款的注意事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品名条款，是合同中的主要条件。因此，在规定此项条款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1. 必须明确、具体

鉴于命名商品的方法多种多样，如有些以其主要用途命名，有些以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或主要成分命名，有些以其外观造型或制造工艺命名，有些结合人名或地名命名，也有些冠以褒义词命名，等等。因此，在规定品名条款时，必须订明交易标的物的具体名称，避免空泛、笼统或含糊的规定，以确切地反映商品的用途、性能和特点，并便于合同的履行。

2. 针对商品实际作出实事求是的规定

条款中规定的品名，必须是卖方能够供应而买方所需要的商品，凡做不到或不必要的描



述性词句,都不应列入,以免给履行合同带来困难。

3. 尽可能使用国际上通用的名称

有些商品的名称,各地叫法不一,为了避免误解,应尽可能使用国际上通行的称呼。若使用地方性的名称,交易双方应事先就其含义达成共识。对于某些新商品的命名及其译名,应力求准确、易懂,并符合国际上的习惯称呼。

4. 注意选用合适的品名

有些商品具有不同的名称,因而存在着同一商品因名称不同而交付关税和班轮运费不一的现象,且其所受的进出口限制也不同。为了减低关税、方便进出口和节省运费开支,在确定合同的品名时,应当选用对我方有利的名称。

模块二 商品的品质

一、商品品质的含义

商品品质又称商品质量,是指商品的内在品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商品的内在品质包括商品的物理性能、机械性能、化学成分和生物特征等自然属性;商品外观形态包括商品的外形、色泽、款式或者透明度等。

二、对商品品质的要求

为了使我国进出口商品的品质适应国内社会主义建设和国际市场的需要,保证顺利完成我国对外贸易所担负的任务,我国进出口商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出口商品品质方面

(1) 要保持商品品质的稳定,并不断加以改进和提高。保持出口商品品质的稳定,是保持商品信誉和巩固国外市场的重要条件。对质量没有过关的商品,不宜轻易出口。只有等商品品质稳定后,才能向国外推销。同时,由于国外市场的需求不断变化,所以对已经外销的出口商品的品质、规格、花色、式样等也必须不断加以改进和提高。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巩固和扩大国外市场。

(2) 要适应国外市场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水平。由于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悬殊,各民族的爱好和生活习惯也不尽相同,因此,我国出口商品的品质、规格、花色、式样等应适应国外各有关市场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水平。为了有效地适应国外市场的需要,应及时了解国外市场情况和消费倾向,认真贯彻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原则,使出口商品适销对路。

(3) 要适应国外政府颁布的法律要求。出口商品要销往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而每个国家和地区的贸易管制办法和进口税收的规定各不相同。为了使我国出口商品能够顺利出口并卖得适当的价格,必须加强调查研究,使商品的品质、规格尽量适应有关进口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法令的要求。

(4) 要适应国外自然条件和季节变化。由于各国自然条件不同,季节变化不一,因而对



商品品质、规格的要求各异。同时,有些出口商品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往往会由于气候和各种自然条件的作用而发生物理变化或化学反应,从而使商品品质受到影响。因此,应当了解不同地区与国家的自然条件和季节变化情况及其对商品品质的影响,切实掌握商品品质在流通过程中的变化规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我国出口商品的到货质量。

2. 在进口商品品质方面

我国进口商品也应符合国际市场和自然条件以及法律的要求,必须真正符合社会主义建设、科学研究、调剂人民生活和保证人民健康的需要。凡品质不符合这些要求的商品,不应进口。对于确需进口的商品,其品质、规格不应低于国内的实际需要,以免影响国内的生产、消费与使用。但也不应超出国内的实际需要,任意提高对进口商品品质的要求,以免造成不应有的浪费。同时,对于主要项目指标的规定,应力求具体详细,必要时订明商品的用途与制造所使用的原料。

三、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

鉴于品质对商品的效用、市场价格和销路有重大影响,买卖双方为了保证交易商品符合一定的质量要求,都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买卖合同中订立品质条款,就商品的品质及双方当事人在这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作出具体规定,作为卖方交货和买方验收的依据。当前,开展国际贸易的商品种类繁多,特点各异,用以说明品质的方法也就不可能一致。概括起来,国际贸易中常用来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基本上有以下两大类。

1. 用实物表示法

(1) 看货成交。看货成交即由卖方在货物存放地点向买方展示准备出售的货物,经买方现场检视满意后达成交易。以这种方式达成的交易,货物的品质以检视时的状态为准。卖方只要交付经检视的货物,买方就不得对其品质提出任何异议。一般而言,看货成交是在卖方掌握现货,并且货物数量不太大,买方能够亲临现场的条件下进行的。所以,通常只适用于一些首饰或工艺品等贵重货物以及其他现货交易。

(2) 凭样品买卖。样品通常是从一批商品中抽取出来的或由生产、使用部门加工、设计出来的足以反映该批商品平均质量的少量实物。凭样品买卖是指买卖双方约定凭样品作为交货的品质依据的交易。而用来作为衡量交货品质的样品,即称为标准样品。在凭样品进行交易时,一般要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该样品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所交货物的品质不得低于样品。”(Said sample shall be treated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ontract, the quality of the goods delivered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the sample.)

凭样品买卖有两项基本要求:一是以样品作为交货品质的唯一依据;二是卖方所交货物必须与样品完全一致。

2. 说明表示方法

在国际贸易中,除了用样品外,凡是运用文字或图样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均属凭说明表示品质方法,具体又分为下列几种。

(1) 凭规格、等级或标准。在国际贸易中,有很大一部分商品是按一定的规格、等级或标准进行买卖的。商品不同,表示商品品质的指标和方法也不同。



商品的规格是指用来反映商品品质的一些主要技术指标,如成分、含量、纯度。由于商品特性不同,规格的内容也不同。凭规格买卖比较方便、准确,所以应用较广。

商品的等级是指同一类商品,按其规格上的差异,用文字、数码或符号将品质分为各不相同的若干等级,如大、中、小,重、轻,甲、乙、丙,一级、二级、三级……凭等级买卖时,如果对方已熟悉每个级别的具体规格,就可以只列明等级,无须赘述其具体内容。

商品的标准是将商品的规格和等级予以标准化。在我国,商品的标准是由国家或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商品的标准有的由国家规定,有的由同业公会、交易所或国际性的工商业组织制定。这些标准,有的有约束性,即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商品,不准出口或进口;有的没有约束性,由买卖双方根据需要决定采用或另订规格。

(2) 凭牌号或商标。在国际贸易中,对于某些品质稳定并树立了良好信誉的商品,交易时仅凭牌号或商标即可说明其品质者,可凭牌号或商标买卖,如红双喜牌乒乓球、凤凰牌自行车或美加净牙膏等。这种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已被各国广泛使用。

(3) 凭说明书和图样。有些商品,如机械、电器、仪表产品等,由于其结构和性能十分复杂,无法用几个简单具体指标来反映其品质的全貌,因此,必须凭详细的说明书以及图样来具体说明其构造、用材、性能及使用方法等,必要时甚至还须辅以设计、照片、分析表等解释。按这种办法进行的买卖,称为凭说明书买卖。有些凭说明书买卖的机、电、仪产品,除在合同中订有品质检验条款外,还订有品质保证条款和技术服务条款。明确规定卖方须在一定期限内保证其所出售的商品质量符合说明书上所规定的指标,如在保证期限内发现品质低于规定的指标,或部件的工艺质量不良,或材料内部有隐患而产生缺陷时,买方有权提出索赔,卖方有义务消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商品或材料,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各项费用。

(4) 凭产地名称。在国际货物买卖中,有些产品,因产区的自然条件、传统加工工艺等因素的影响,在品质方面具有其他产区的产品所不具有的独特风格和特色。对于这类产品,一般也可用产地名称来表示其品质,如龙口粉丝、四川榨菜、天津红小豆等。

四、品质条款的规定

在品质条款中,一般要写明商品的名称和具体品质。但由于品种不同,表示品质的方法不一,故品质条款的内容及其繁简,应视商品特性而定。规定品质条款,需要注意下列事项。

1. 对某些商品可规定一定的品质机动幅度

在国际贸易中,为了避免因交货品质与买卖合同稍有不符而造成违约,以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可以在合同品质条款中作出某些变通规定。常见的有下列一些变通规定办法。

(1) 交货品质与样品大体相等或其他类似条款。在凭样品买卖的情况下,交易双方容易在交货品质与样品是否一致的问题上产生争议。为了避免争议和便于履行合同,卖方可要求在品质条款中加订“交货品质与样品大体相等(Quality to be considered and being about equal to the sample)”之类的条文。

(2) 品质公差。品质公差是指国际上公认的产品品质的误差。在工业制成品生产过程中,产品的质量指标出现一定的误差有时是难以避免的,如手表每天出现误差若干秒,应算行走正常。这种公认的误差,即使合同没有规定,只要卖方交货品质在公差范围内,也不能视作违约。但为了明确起见,还是应在合同品质条款中订明一定幅度的公差,如体积或重量允许有“ $\pm 3\% \sim 5\%$ 的合理公差”。凡在品质公差范围内的货物,买方不得拒收或要求调整



价格。

此外,对于某些难以用数字或科学方法表示的,则采取“合理差异”这种笼统的规定。如“质地、颜色允许合理差异”。由于对“合理差异”未作具体规定,容易导致争议,故使用时应慎重。凡能用数字或科学方法表示的,则不宜采用此种规定。

(3) 品质机动幅度。某些初级产品(如农副产品等)的质量不甚稳定,为了交易的顺利进行,在规定其品质指标的同时,可另订一定的品质机动幅度,即允许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指标在一定幅度内,具有灵活性。关于品质机动幅度,有下列几种订法。

① 规定一定的范围。对品质指标的规定允许有一定的差异范围。例如,漂布,幅阔 $35/36$ 时,卖方交付漂布,只要在此范围内,均算合格。

② 规定一定的极限。对所交货物的品质规格,规定上下极限,即最大、最高、最多为多少,最小、最低、最少为多少。例如,釉米的碎粒最高为 35% ,水分最高为 15% ,杂质最高为 1% ;薄荷油中薄荷脑含量最少为 50% 。卖方交货只要没有超出上述极限,买方就无权拒收。

为了体现按质论价,在使用品质机动幅度时,有些货物也可根据交货品质情况调整价格,即所谓品质增减价条款。根据我国外贸的实践,品质增减价条款有下列几种订法。

① 对机动幅度内的品质差异,可按交货实际品质规定予以增价或减价。例如,在我国大豆出口合同中规定:“水分每增减 1% ($\pm 1\%$),则合同价格减增 1% ($\mp 1\%$);不完善粒每增减 1% ($\pm 1\%$),则合同价格减增 0.5% ($\mp 0.5\%$);含油量每增减 1% ($\pm 1\%$),则合同价格增减 1.5% ($\pm 1.5\%$)。如增减幅度不到 1% 者,可按比例计算。”

② 只对品质低于合同规定者扣价。在品质机动幅度范围内,对交货品质低于合同规定者扣价,而对高于合同规定者却不增加价格。为了更有效地约束卖方按规定的品质交货,还可规定不同的扣价办法。例如,在机动幅度范围内,交货品质低于合同规定 1% ,扣价 1% ;低于合同规定 1% 以上者,则加大扣价比例。

采用品质增减价条款,一般应选用对价格有重要影响而又允许有一定机动幅度的主要质量指标,对于次要的质量指标或不允许有机动幅度的重要指标,则不能适用。

此外,有些合同还就交货品质低于约定品质时如何处理,也作了规定。例如,“卖方交货品质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买方不得拒收货物或撤销合同,但可向卖方提出索赔。”不过,这种规定,买方一般不会轻易接受。

2. 正确运用各种表示品质的方法

品质条款的内容,必然涉及表示品质的方法。究竟采用何种表示品质的方法,应视商品特性而定。一般来说,凡能用科学的指标说明其质量的商品,则适于凭规格、等级或标准买卖;有些难以规格化和标准化的商品,如工艺品等,则适于凭样品买卖;某些质量好并具有一定特色的名优产品,适于凭商标或品牌买卖;某些性能复杂的机器、电器和仪表,则适于凭说明书和图样买卖;凡具有地方风味和特色的产品,则可凭产地名称买卖。上述这些表示品质的方法,不能随意滥用,而应当合理选择。此外,凡能用一种方法表示品质的,一般就不宜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方法来表示。如同时采用既凭样品又凭规格买卖,则要求交货品质,既要与样品一致,又要符合约定的规格,要做到两全其美,有时难以办到,给履行合同带来困难。由此可见,在洽商交易和规定品质条款时,正确运用各种表示品质的方法是很重要的。

3. 品质条件要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为了便于合同的履行和维护自身的利益,在规定品质条款时,应注意其科学性和合



理性。

(1) 要从实际出发,防止品质条件偏高或偏低。在确定出口商品的品质条件时,既要考虑国外市场的实际需要,又要考虑国内生产部门供货的可能性。凡外商对品质要求过高,而我们又实际做不到的,如猎取的沙鸡要求“彻底放血”,皮鞋要求彻底消灭皱纹,豆类要求消灭死虫和活虫,等等,则不应接受。对于品质条件符合国外市场需要的商品,合同中的品质规格不应低于实际商品,以免影响成交价格和出口商品信誉。但也不应为了追求高价,而盲目提高品质,以致浪费原材料,给生产部门带来困难,甚至影响交货,对外造成不良影响。在确定进口商品的品质条件时,应从我国实际需要出发。质量过高会影响价格,也未必符合需要;质量偏低,或漏订一些主要质量指标,将影响使用,招致不应有的损失。总之,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实事求是地确定品质条件,防止出现偏高或偏低现象。

(2) 要合理地规定影响品质的各项重要指标。在品质条款中,应有选择地规定各项质量指标。凡影响品质的重要指标,不能出现遗漏,而且应将其订好。对于次要指标,可以少订。对于一些与品质无关紧要的条件,不宜订入,以免条款过于烦琐。

(3) 要注意各质量指标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相互关系。各项质量指标是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来说明品质的,各项指标之间有内在的联系,在确定品质条件时,要通盘考虑,注意它们之间的一致性,以免由于某一质量指标规定不科学和不合理而影响其他质量指标,造成不应有的经济损失。例如,在荞麦品质条件中规定:“水分不超过 17%,不完善粒不超过 6%,杂质不超过 3%,矿物质不超过 0.15%。”显然,此项规定不合理,因为,对矿物质的要求过严,这与其他指标不相称。为了使矿物质符合约定的指标,需反复加工,其结果,必然会大大减少杂质和不完善粒的含量,从而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4) 品质条件应明确、具体。为了便于检验和明确责任,规定品质条件时,应力求明确、具体,不宜采用如“大约”、“左右”、“合理误差”之类的笼统含糊字眼,以免在交货品质问题上引起争议。但是,也不宜把品质条件订得过死,给履行交货义务带来困难。一般地说,对一些矿产品、农副产品和轻工业品的品质规格的规定,要有一定的灵活性,以利合同的履行。

资料卡

商品品名和品质条款的中英文参考表述对照

1. 以××在装运港出具的品质证书为最后依据。

Quality certificate by _____ at loading port to be taken as final.

2. 以制造者工厂检验为准。

Maker's inspection in the factory to be final.

3. 以独立公正行装运时的检验质量为准。

Quality inspected by independent public surveyor at the time of shipment to be final.

4. 卖方凭样品售货,必须保证货到时的质量同样品完全一致。

Goods sold by sample shall be guaranteed by the seller to be fully equal to the sample upon arrival at destination.



5. 装运地装货时的平均中等品质,以伦敦谷物贸易协会官方平均中等品质为准。

Fair average quality at the time and place of loading shall be assessed upon the basis of London Corn Trade Association's official F. A. Q. standard.

6. 质量完全以卖方××日提供的样品为准。

Quality to be strictly as per sample submitted by the seller on _____ (date).

7. 卖方必须保证交货质量同其他所提供的样品一样。

The seller shall guarantee all shipments to conform to the sample submitted with regard to quality.

8. 卖方必须保证所售货物目的港到货质量同样品相符。

Merchandise sold shall be guaranteed by the seller to conform to the sample upon arrival at destination.

9. 如商品品质略逊于样品,买方仍应提货,但合同价格须酌减,其数额由双方确定。除卖方同意外不得退货。

Should the goods be slightly inferior in quality to the sample, the buyer shall take delivery of the goods on condition that a reasonable allowance be made on the contract price by subsequent mutual negotiation. Goods must not be returned except by permission of the seller.

10. 次等品质在总数量 5% 以内的,以减价 5% 为条件,买方就接受货物。

Buyer shall accept second quality up to 5% of the total quantity with an allowance of 5%.

11. 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如发现与样品不符,但货未发现质变,或货物仍可销售,买方仍应照常提货,但合同价将酌减,其数额由双方协定。未得卖方同意,不得退货。

Should the goods be found, on their arrival at destination, to be different from the sample, if by that difference their character is not altered, or if they are in merchantable condition though inferior in quality to the sample, the buyer shall take delivery of the goods on condition that a reasonable allowance to be made on the contract price by subsequent mutual negotiation. Goods must not be returned except by permission of the seller.

12. 以买方或其代理人在工厂的检验为准。

Buyer's or its agent's inspection at the factory to be final.

13. 制造商必须保证所交货物的质量完全符合同规定,否则,卖方须免费更换所交货物。

Maker shall guarantee that materials supplied are strict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and that in the event of any material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replacement shall be made free of charge.



14. 货物到达时,由中国商品检验局检验,其检验证书为最后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The goods are subject to inspection, upon their arrival, by the China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 whose certificate is to be considered a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15. 货物在目的港由中国商品检验局检验,其品质和重量证明书为最后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Inspection is to be made at the destination by the China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 whose certificates of quality and weight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 知识巩固

1. 试翻译:“‘中国大米’,良好平均品质,水分 10%,杂质 2%。”
2. 品名条款的内容有哪些?
3. 商品品名的命名方法有哪些?
4. 商品品质的表示方法有哪些?
5. 表示品质的方法多种多样,应如何结合商品特点合理选择和运用?
6. 品质条款有哪些规定?

► 案例讨论

案例一 交易货物与品名不符引发纠纷的案例

【案情简介】

韩国 KM 公司向我 BR 土畜产公司订购大蒜 650 吨,双方当事人几经磋商最终达成了交易。但在缮制合同时,由于山东胶东半岛地区是大蒜的主要产区,通常我国公司都以此为大蒜货源基地,所以 BR 公司就按惯例在合同品名条款上打上了“山东大蒜”。可是在临近履行合同时,大蒜产地由于自然灾害导致歉收,货源紧张。BR 公司紧急从其他省份征购,最终按时交货。但 KM 公司来电称,所交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要求 BR 公司作出选择,要么提供山东大蒜,要么降价,否则将撤销合同并提出贸易赔偿。试问,KM 公司的要求是否合理? 并评述此案例。

案例二 商品品质与合同相符仍遭索赔的案例

【案情简介】

我国某出口公司向英国出口一批大豆,合同中规定:“水分最高为 14%,杂质不能超过 2.5%。”在成交前,该出口公司曾向买方寄过样品,订约后该出口公司又电告买方成交货物与样品相似。但当货物运至英国后买方提出货物与样品不符,并出示了当地检验机构的检



验证书,证明货物的品质比样品低7%,但未提出品质不符合合同的品质规定。买方以此要求该出口公司赔偿其15 000 英镑的损失。请问:该出口公司是否该赔?本案例给我们什么启示?

实训设计

出口商品品质条款实训

【实训目的】

- 熟悉品质的表示方法;
- 掌握品质条款订立的内容;
- 熟悉订立品质条款的技巧。

【实训内容】

假设你是外贸公司的外销员,依样承制一笔出口业务,模拟该笔业务的品质条款订立过程。

【实训步骤】

步骤 1:洽谈业务

步骤 2:国外进口商按照自身要求,做出样品并寄给我外贸公司

步骤 3:我外贸公司根据国外样品,做回样并寄给国外进口公司

步骤 4:国外公司进行比对

步骤 5:符合国外进口商的要求,我方按照回样订下品质条款

步骤 6:品质条款注明“By sample”

【实训题】

1. 假设你是某外贸公司的业务员,根据凭说明来表示品质的方法,模拟品质条款的订立。
2. 假设你是某外贸公司的业务员,根据凭商标来表示品质的方法,模拟品质条款的订立。

学习情境六 商订进出口合同的包装条款

知识目标

- 了解包装的重要性；
- 掌握运输包装的分类及中性包装和定牌的内容；
- 掌握包装条款的内容。

技能目标

- 掌握商品运输包装的各种具体标志。

在国际贸易中，商品种类繁多，性质、特点和形状各异，因而它们对包装的要求也各不相同。除少数商品难以包装、不值得包装或根本没有包装的必要而采取裸装或散装的方式外，其他绝大多数商品都需要有适当的包装。商品包装是商品生产的继续，凡需要包装的商品，只有通过包装，才算完成生产过程，商品才能进入流通领域和消费领域，才能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这是因为，包装是保护商品在流通过程中质量完好和数量完整的重要措施，有些商品甚至根本离不开包装，它同包装成为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例如，照相胶卷必须用黑纸加以包装，才能保持其效用；流体商品和流汁食品，必须盛入容器内才能进入流通领域和消费市场。经过适当包装的商品，不仅便于运输、装卸、搬运、储存、保管、清点、陈列和携带，而且不易丢失或被盗，为各方面提供了便利。在当前国际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的情况下，许多国家都把改进包装作为加强对外竞销的重要手段之一。良好的包装，不仅可以保护商品，而且还能宣传和美化商品，提高商品身价，吸引顾客，扩大销路，增加售价，并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国家的科技、文化艺术水平。

模块一 运输包装

一、对运输包装的要求

国际贸易中的商品，一般都需要通过长途运输才能到达收货人和消费者手中。为了保证长途运输中的货物不受外界影响和安全到达，就需要有科学合理的运输包装。一般来说，



国际贸易商品的运输包装比国内贸易商品的运输包装的要求更高。因此,我们制作出口商品的运输包装时,应当体现下列要求:

1. 必须适应商品的特性

每种商品都有自己的特性。例如,水泥怕潮湿,玻璃制品容易破碎,流体货物容易渗漏和流失等,这就要求运输包装相应具有防潮、防震、防漏、防锈和防毒等良好的性能。

2. 必须适应各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要求

不同运输方式对运输包装的要求不同。例如,海运包装要求牢固,并具有防止挤压和碰撞的功能;铁路运输包装,要求具有不怕震动的功能;航空运输包装,要求轻便而且不宜过大。

3. 必须考虑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和客户的要求

各国法律对运输包装的规定不一。例如,美国政府宣布,从 1998 年 12 月 17 日起,凡未经处理的中国木制包装箱和木制托架,一律不准入境,以免带进天牛而危害美国森林。又如,有些国家禁止使用柳藤、稻草之类的材料作包装用料,因恐将病虫害带进去;有些国家对包装标志和每件包装的重量,有特殊的规定和要求。此外,如客户就运输包装提出某些特定的要求时,也应根据需要和可能予以考虑。

4. 要便于各环节有关人员进行操作

运输包装在流通过程中需要经过装卸、搬运、储存、保管、清点和查验,为了便于这些环节的有关人员进行操作,包装的设计要合理,包装规格和每件包装的重量与体积要适当,包装方法要科学,包装上的各种标示要符合要求,这就需要根据不同商品实现运输包装标准化。因为,标准化的运输包装,既易于识别、计量和查验,又便于装卸、搬运和保管。

5. 要在保证包装牢固的前提下节省费用

运输包装成本的高低和运输包装重量与体积的大小,都直接关系到费用开支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在选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设计和订包时,在保证包装牢固的前提下,应注意节约。例如,选用量轻、价廉而又结实的包装材料,有利于降低包装成本和节省运费;包装设计合理,可以避免用料过多或浪费包装容量;包装方法科学,也有利于节省运费,因为轻泡货物按体积收取运费,包装紧密,体积小,可以少付运费。此外,还要考虑进口国家的关税税则。对输往从量征税的国家的出口包装,就不宜采用自重大的包装;对输往从价征税的国家的出口包装,就不宜采用价格昂贵的包装,以免遭受损失。

二、运输包装的分类

包装的方式和造型多种多样,包装用料和质地各不相同,包装程度也各有差异,这就导致运输包装的多样性。一般地说,运输包装可从下列各种不同的角度分类。

1. 按包装方式划分

按包装方式,可分为单件运输包装和集合运输包装。前者,是指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作为一个计件单位的包装;后者,是指将若干单件运输包装组合成一件大包装,以利更有效地保护商品,提高装卸效率和节省运输费用。在国际贸易中,常见的集合运输包装有集装包和集



装袋,通常是由塑料重叠丝纺织成的圆形大口袋或方形大包,这种集装包或集装袋的容量不一,一般为1~4吨,最高达13吨左右。此外,随着集装箱运输和托盘运输的出现,将货物装在特制的集装箱内或固定的特制托盘上进行运输的情况越来越多。虽然集装箱和托盘是运载工具的组成部分,但由于它们也起着保护商品的作用,故有人把它们也当做运输包装看待。

2. 按包装造型划分

按包装造型不同,可分为箱、袋、包和桶等不同形状的包装。

3. 按包装材料划分

按包装材料不同,可分为纸制包装,金属包装,木制包装,塑料包装,麻制品包装,竹、柳、草制品包装,玻璃制品包装和陶瓷包装等。

4. 按包装质地划分

按包装质地划分,有软性包装、半硬性包装和硬性包装,究竟采用其中哪一种,须视商品特性而定。

5. 按包装程度划分

按包装程度不同,可分为全部包装和局部包装两种。前者是指对整个商品全面予以包装,绝大多数商品都需要全部包装;后者是指对商品需要保护的部位加以包装,而不受外界影响的部分,则不予包装。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究竟采用何种运输包装,应根据商品特性、形状、贸易习惯、货物运输路线的自然条件、运输方式和各种费用开支大小等因素,在洽商交易时谈妥,并在合同中具体订明。

三、运输包装的标志

为了装卸、运输、仓储、检验和交接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发生错发错运和损坏货物与伤害人身的事故,以保证货物安全迅速、准确地运交收货人,就需要在运输包装上书写、压印、刷制各种有关的标志,以资识别和提醒人们操作时注意。运输包装上的标志,按其用途可分为运输标志(shipping mark)、指示性标志(indicative mark)和警告性标志(warning mark)三种。

1. 运输标志

这种标志又称唛头,通常是由一个简单的几何图形和一些字母、数字及简单的文字组成。其主要内容包括:① 目的地的名称或代号;② 收、发货人的代号;③ 件号、批号。此外,有的运输标志还包括原产地、合同号、许可证号、体积和重量等内容。运输标志的内容,繁简不一,由买卖双方根据商品特点和具体要求商定。

鉴于运输标志的内容差异较大,有的过于繁杂,不适应货运量增加、运输方式变革和电子计算机在运输与单据流转方面应用的需要,因此,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简化国际贸易程序工作组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货物装卸协调协会的支持下,制定了一套运输标志向各国推荐使用。该标准运输标志包括:① 收货人或买方名称的英文缩写字母或简称;② 参考



号,如运单号、订单号或发货票号;③ 目的地;④ 件号。至于根据某种需要而须在运输包装上刷写的其他内容,如许可证号等,则不作为运输标志必要的组成部分。

2. 指示性标志

这种标志是提示人们在装卸、运输和保管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一般都是以简单醒目的图形和文字在包装上标出,故有人称其为注意标志。

在运输包装上标打哪种标志,应根据商品性质正确选用。在文字使用上,最好采用出口国和进口国的文字,但一般使用英文的居多。现列举几种指示性标志,如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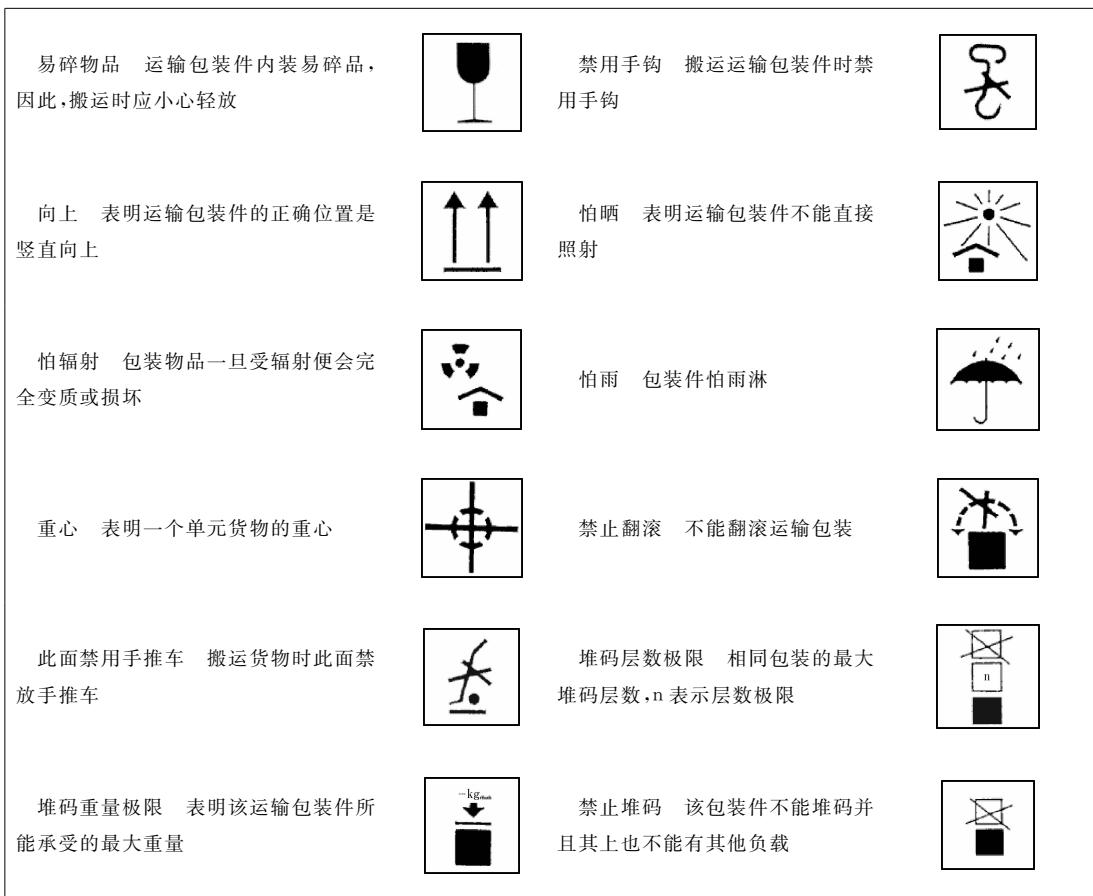


图 6-1 指示性标志

3. 警告性标志

警告性标志又称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凡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质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打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的安全。根据 GB 190—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规定的在运输包装上应标的警告性标志,现列举几种警告性标志,如图 6-2 所示。



图 6-2 警告性标志

上述运输包装上的各类标志,都必须按有关规定标打在运输包装上的明显部位,标志的颜色要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防止褪色、脱落,要使人一目了然,容易辨认。

此外,联合国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也规定了一套《国际海运危险品标志》,这套规定在国际上已被许多国家采用,有的国家进口危险品时,要求在运输包装上标打该组织规定的危险



品标志,否则,不准靠岸卸货。因此,在我国出口危险货物的运输包装上,要标打我国和国际海运所规定的两套危险品标志。

模块二 销售包装

一、对销售包装的要求

销售包装又称内包装,它是直接接触商品并随商品进入零售网点和消费者直接见面的包装。这类包装除必须具有保护商品的功能外,更应具有促销的功能。因此,对销售包装的造型结构、装潢画面和文字说明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不断改进销售包装的设计,改善包装用料,更新包装式样,美化装潢画面,写好文字说明,提高销售包装的质量,乃是加强对外竞销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为了使销售包装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在设计制作销售包装时,应体现下列要求。

1. 便于陈列展售

许多商品在零售前,一般都要陈列在商店或展厅货架上,让成千上万种商品构成一个琳琅满目的“商品海洋”,以吸引顾客和供消费者选购。因此,商品的造型结构,必须适于陈列展售。

2. 便于识别商品

采购商品时,顾客一般都希望对包装内的商品有所了解,有些顾客则习惯于看货成交。因此,采用某些透明材料作包装,或在销售包装上辅以醒目的图案及文字标示,使人一目了然,便于识别商品。

3. 便于携带和使用

销售包装的大小要适当,以轻便为宜,必要时还可附有提手装置,为携带商品提供方便。对于某些要求密封的商品,在保证封口严密的前提下,要求开启容易,便于使用。

4. 要有艺术吸引力

销售包装应具有艺术上的吸引力,造型考究和装潢美观的销售包装,不仅能显示商品的名贵,而且包装本身也具有观赏价值,有的还可作为装饰品用,这就有利于吸引顾客、提高售价和扩大销路。

二、销售包装的分类

销售包装可采用不同的包装材料和不同的造型结构与式样,这就导致了销售包装的多样性。究竟采用何种销售包装,主要根据商品特性和形状而定。常见的销售包装有下列几种。

1. 挂式包装

凡带有吊钩、吊带、挂孔等装置的包装,称为挂式包装,这类包装便于悬挂。

2. 堆叠式包装

凡堆叠稳定性强的包装(如罐、盒等)称为堆叠式包装,其优点是便于摆设和陈列。



3. 携带式包装

在包装上附有提手装置的为携带式包装,这类包装携带方便,颇受顾客欢迎。

4. 易开包装

对要求封口严密的销售包装,标有特定的开启部位,易于打开封口,其优点是使用便利,如易拉罐等。

5. 喷雾包装

流体商品的销售包装本身,有的带有自动喷出流体的装置,它如同喷雾器一样,使用相当便利。

6. 配套包装

对某些需要搭配成交的商品,往往采用配套包装,即将不同品种、不同规格的商品配套装入同一包装。

7. 礼品包装

对某些用于送礼的商品,为了使外表美观和显示礼品的名贵,往往采用专作送礼用的包装。

8. 复用包装

这种包装除了用做包装出售的商品外,还可用做存放其他商品或供人们观赏,它具备多种用途。

三、销售包装的装潢画面

在销售包装上,一般都附有装潢画面。其装潢画面要求美观大方,富有艺术上的吸引力,并突出商品特点。其图案和色彩,应符合有关国家的民族习惯和爱好。例如,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忌用猪形图案,日本人认为荷花图形不吉祥,意大利人喜欢绿色,埃及人禁忌蓝色,等等。在设计装潢画面时,应投其所好,以利扩大出口。

四、销售包装的文字说明

在销售包装上应有必要的文字说明,如商标、品牌、品名、产地、数量、规格、成分、用途和使用方法等。文字说明要同装潢画面紧密结合、互相衬托、彼此补充,以达到宣传和促销的目的。使用的文字必须简明扼要,并能让顾客看懂,必要时也可以中外文同时并用。

在销售包装上使用文字说明或制作标签时,还应注意有关国家的标签管理条例的规定。例如,日本政府规定,凡销往该国的药品,除必须说明成分和服用方法外,还要说明其功能,否则,就不准进口。美国进口药品,也有类似的规定。又如,有些国家进口罐头等食品,必须注明制造日期和食用有效期,否则,也不准进口。此外,有些国家甚至对文字说明所使用的语种也有具体规定,如加拿大政府规定,销往该国的商品,必须同时使用英、法两种文字加以说明。

五、条形码

商品包装上的条形码是由一组带有数字的黑白及粗细间隔不等的平行条纹所组成,它是利用光电扫描阅读设备为计算机输入数据的特殊的代码语言。条形码技术从 1949 年向



世以来,被广泛应用于银行业、邮电通信、图书馆、仓储货运、票证及工业生产自动化等领域,20世纪70年代初,美国将条形码技术应用于食品零售杂货类商品。目前,世界许多国家都在商品包装上使用条形码,只要将条形码对准光电扫描器,计算机就能自动地识别条形码的信息,确定品名、品种、数量、生产日期、制造厂商、产地等,并据此在数据库中查询其单价,进行货款结算,打出购货清单,这就有效地提高了结算的效率和准确性,也方便了顾客。采用条形码技术,还有利于提高国际间贸易传讯的准确性,并使交易双方能及时了解对方商品的有关资料和本国商品在对方市场的销售情况。

目前,许多国家的超级市场都使用条形码技术进行自动扫描结算,如商品包装上没有条形码,即使是名优商品,也不能进入超级市场,而只能当做低档商品进入廉价商店,加之,有些国家规定某些商品包装上无条形码标志即不予进口。为此,在我国商品包装上推广使用条形码标志,确系当务之急。

在国际上通用的包装上的条形码有两种:一种是由美国、加拿大组织的统一编码委员会(Universal Code Council)编制,其使用的物品标识符号为UPC码(Universal Product Code);另一种是由欧共体12国成立的欧洲物品编码协会(European Article Numbering Association)编制,该组织后改名为国际物品编码协会(International Article Numbering Association),其使用的物品标识符号为EAN码(European Article Number)。为了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和扩大出口,1988年12月我国建立了“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负责推广条形码技术,并对其进行统一管理。1991年4月我国正式加入国际物品编码协会,该协会分配给我国的国别号为690、691、692,凡标有690、691、692条形码的商品,即表示是中国出产的商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进一步贯彻改革开放政策,凡适于使用条形码的商品,特别是出口的商品,应争取在商品包装上印刷条形码。

模块三 中性包装和定牌

采用中性包装(neutral packing)和定牌生产,是国际贸易中的习惯做法,现分别予以介绍。

一、中性包装

中性包装是指既不标明生产国别、地名和厂商名称,也不标明商标或牌号的包装。也就是说,在出口商品包装的内外,都没有原产地和出口厂商的标记。中性包装包括无牌中性包装和定牌中性包装两种。前者是指包装上既无生产地名和厂商名称,又无商标、品牌;后者是指包装上仅有买方指定的商标或品牌,但无生产地名和出口厂商的名称。

采用中性包装,是为了打破某些进口国家与地区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以及适应交易的特殊需要(如转口销售等),它是出口国家厂商加强对外竞销和扩大出口的一种手段。为了把生意做活,对国际贸易中的这种习惯做法,也可酌情采用。

二、定牌

定牌是指卖方按买方要求在其出售的商品或包装上标明买方指定的商标或品牌,这种



做法叫定牌生产。

当前,世界许多国家的超级市场、大百货公司和专业商店,对其经营出售的商品,都要在商品上或包装上标有本商店使用的商标或品牌,以扩大本店知名度和显示该商品的身份。许多国家的出口厂商,为了利用买主的经营能力及其商业信誉和品牌声誉,以提高商品售价和扩大销路,也愿意接受定牌生产。

在我国出口贸易中,如外商订货量较大,且需求比较稳定,为了适应买方销售的需要和有利于扩大出口,我们也可接受定牌生产,具体做法有下列几种。

(1) 在定牌生产的商品和/或包装上,只用外商所指定的商标或品牌,而不标明生产国别和出口厂商名称,这属于采用定牌中性包装的做法。

(2) 在定牌生产的商品和/或包装上,标明我国的商标或品牌,同时也加注国外商号名称或表示其商号的标记。

(3) 在定牌生产的商品和/或包装上,采用买方所指定的商标或品牌的同时,在其商标或品牌下标示“中国制造”字样。

模块四 包装条款的规定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包装条件涉及买卖双方的利益,故买卖双方洽商交易时必须就包装条件谈妥,并在合同中具体订明。

包装条款一般包括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包装规格、包装标志和包装费用的负担等内容。为了订好包装条款,以利合同的履行,在商订包装条款时,需要注意下列事项。

一、要考虑商品特点和不同运输方式的要求

商品的特性、形状和使用的运输方式不同,对包装的要求也不相同。因此,在约定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包装规格和包装标志时,必须从商品在储运和销售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出发,使约定的包装科学、合理,并达到安全、适用和适销的要求。

二、对包装的规定要明确具体

约定包装时,应明确具体,不宜笼统规定。例如,一般不宜采用“海运包装”(seaworthy packing)和“习惯包装”(customary packing)之类的术语。这是因为此类术语含义模糊,无第一解释,容易引起争议。

三、明确包装费用由何方负担

包装由谁供应,通常有下列三种做法。

(1) 由卖方供应包装,包装连同商品一块交付买方。

(2) 由卖方供应包装,但交货后,卖方将原包装收回。关于原包装返回给卖方的运费由何方负担,应作具体规定。

(3) 买方供应包装或包装物料。采用此种做法时,应明确规定买方提供包装或包装物料的时间,以及由于包装或包装物料未能及时提供而影响发运时买卖双方所负的责任。



关于包装费用,一般包括在货价之内,不另计收。但也有不计在货价之内,而规定由买方另外支付。究竟由何方负担,应在包装条款中订明。

▶ 知识巩固

1. 订好出口商品包装和订好包装条款有何重要意义?
2. 何谓“条形码”?在我国出口商品包装上使用条形码标志的意义何在?
3. 何谓“中性包装”?在国际贸易中为什么会出现中性包装?
4. 为什么在运输包装上要刷写有关标志?

▶ 案例讨论

案例一 包装与合同不符遭索赔的案例

【案情简介】

2010年10月,我国某出口公司出口到加拿大一批货物,计值80万美元。合同中明确规定须用塑料袋包装,且每件要使用英、法两种文字的唛头。但我国该出口公司忽视了合同中的条款规定,由于塑料袋成本上涨,于是在实际交货时擅自改用其他包装代替,此外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外包装印刷仍使用只有英文的唛头。国外商人接货后,为了适应当地市场的销售要求,不得不雇人重新更换包装和唛头,然后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理亏,只好认赔。试对此案例作出评析。

案例二 装箱不按合同规定遭索赔的案例

【案情简介】

英国某进口公司以CIF伦敦的条件,从我国某食品公司购买300箱黄桃水果罐头。合同时除了有关品质和数量的具体规定外,还特别附上包装条款。具体规定为:“箱装,每箱30听。”我食品公司按照外方要求生产水果罐头,罐头本身的质量和数量都合乎要求,但由于当时能够包装30听罐头的包装箱数量不足,在没有及时通知买方的情况下,我方该公司擅自做主,将所交货物的一部分装成150箱,每箱30听装,其余罐头按每箱25听,共装180箱,总数量不变。但交货时买方拒收。卖方争辩说,“每箱30听”字样并非合同的重要部分,不论是25听还是30听,其品质均与合同相符,因此,买方应接受。双方发生纠纷。试对本案进行分析。

▶ 实训设计

运输标志的业务实训

【实训目的】

- 熟悉运输标志的内容;
- 掌握运输标志的要素;
- 熟悉设计运输标志的步骤。

**【实训内容】**

假设你是某外贸公司的业务员,根据运输标志的内容,设计运输标志。

【实训步骤】

步骤1:在装箱单或其他相应的单据上找到目的地的名称

步骤2:进出口商沟通设计收货人和发货人的代号(可以是字母或代号)

步骤3:在装箱单上找到件号和批号

步骤4:加入其他双方商定的原产地号、合同号、发票号、重量或体积等

运输标志的样式示例:如果选择用方形,则可见如下示例。

San Francisco

ABC CO.

ART. NO. 1—60

【实训题】

假设你是某外贸公司的业务员,为公司设计一个运输标志。